

考選部 函

機關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張嘉寧
電話：02-22369188#3114
電子信箱：000608@mail.mocx.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61501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轉請各醫療院所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應考人或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應確實查驗，以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9條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又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應考人之體格檢查，除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之。
- 二、為應特殊性質機關之實際任用需求，目前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須實施體格檢查，以符應用人機關對擬任人員體格條件之需求。按公務人員考試係屬競爭性考試，依前揭考試法之規定，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錄取、訓練或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是以，體格檢查屬公務人員考試重要程序，其結果攸關應考人是否可參加考試或錄取後之訓練，亦關乎所有應考人權益及

衛生福利部 106/10/11



醫 1060130865

整體國家考試公平性。

三、邇來，屢有應考人向本部檢舉部分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時未確實查驗，為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敬請轉請前揭各醫療院所為各項國家考試應考人或錄取人員進行體格檢查時，務必依各項考試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確實查驗、記載，並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體格檢查標準評定檢查結果。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